



编号: 2025191

顺义区北务镇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第四标段——农田信
息化建设工程

信息化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1号联系人: 梁科长电话: 010-61423663邮箱: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联系人: 芦佳电话: 18519518558邮箱: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顺义区北务镇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第四标段——农田信息化建设工程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顺义区北务镇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第四标段——农田信息化建设工程(名称)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该系统的设备设施购置、安装调试工作以及配套附属环境建设等相关情况详见合同附件1《工作任务说明书》。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计划,对构建北务镇高标准农田信息化体系进行建。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体化四情监测系统、智能性诱诱捕系统、小麦赤霉病测量系统、多光谱摄





像机系统、墒情监测系统、全彩全景枪球一体监测系统、移动式土壤养分测试系统、安防及多光谱长势监测一体化系统、存储服务系统等工作；

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一体化四情监测系统	套	1
2	智能性诱捕系统	套	1
3	小麦赤霉病测量系统	套	1
4	多光谱摄像机系统	套	1
5	墒情监测系统	套	4
6	全彩全景枪球一体监测系统	套	4
7	移动式土壤养分测试系统	套	1
8	安防及多光谱长势监测一体化系统	套	1
9	存储服务系统	套	1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40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509433.96 元(大写：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金为人民币：30566.04 元(大写：叁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该价款为本项目全包、固定价格，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软件开发费用、系统集成服务费用、运行维护费用、人工费用、保险、食宿、交通、税金、技术支持、培训等各项费用；非因合同约定原因，本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2. 支付方式





(1) 第一期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 162000.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2) 第二期款: 信息化系统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即人民币 108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捌仟元整)。

(3) 第三期款: 信息化系统经甲方试运行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即人民币 243000.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4) 第四期款: 自信息化系统试运行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5】年免费维护期(即质保期)满后,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 且全部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即人民币 27000.00 元(大写: 贰万柒仟元整)。

3. 全部合同款项以网上银行、支票、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若乙方未能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每次实际付款前, 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 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 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三、信息化系统集成





1. 乙方应按附件1《工作任务说明书》中所列的计划完成信息化系统集成工作,并交付信息化系统进行部署实施。具体项目进度如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前完成系统最终验收(质保服务期5年)。

2. 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负责信息化系统集成及双方的协调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2《项目组成员名单》。乙方如需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项目组的成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3. 乙方为建设信息化系统所作的需求说明书、设备清单和安装计划等应先经甲方的审核和认可,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文件需求性的审核。甲方并不对文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信息化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4. 需求变更

(1) 甲方提出变更需求内容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暂停履行涉及需求变更部分的义务,按照甲方变更后的要求执行;如经双方讨论认为提出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本项第(2)款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2)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功能、新设备发生重大变动、对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如果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但变更产生的实际工作量占本合同的总工作量的【10】%以内的,乙方承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若超出本合同总工作量的【10】%,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书面变更单或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变更,即使甲方同意变更,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延期违约责任。

四、交付及验收





1. 交付

(1)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行交付,并在交付前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以及附件1《工作任务说明书》所列的检测标准先行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保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系统、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 交付的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初步验收

(1) 安装部署完毕并完成后,乙方应负责调试,双方共同进行测试和验证。若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所有要求,则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自费进行补救。补救完成后,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但并不免除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第七条第4款执行。

3. 试运行验收

(1) 自信息化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拥有【6】个月的试运行权利。

(2) 试运行期间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信息化系统经稳定试运行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试运行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双方进行试运行验收。信息化系统完全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乙双方需求细化的结果,且运行稳定,则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 本条项下对信息化系统任何部分的验收及随后开具的任何验收证明均不等同甲方放弃任何权利或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





化系统质量保证等)。

5.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工作任务说明书》,且符合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存在多个标准的,以高者为准),并确保信息化系统可靠性、稳定性的运行。

五、技术支持与培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下信息化系统【5】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具体的服务方式、内容等如下:

(1) 服务方式:现场人员支持、现场咨询、现场排除故障、电话咨询、远程支持等。

(2) 服务内容:提供信息化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技术咨询;一体化四情监测站、智能性诱捕仪、小麦赤霉病测量仪、多光谱摄像机、墒情监测仪、全彩全景枪球一体机、移动式土壤养分测试仪、安防及多光谱长势监测一体化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各种线缆维修等。

(3) 服务时间:自信息化系统试运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5】年。

(4) 故障响应时间和方式

a. 信息化系统出现异常时,甲方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配合甲方查明异常原因,如果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等方式无法使系统恢复正常,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支持服务,并在8小时内解除故障。

b. 乙方未在故障响应时间内做出回应,或者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妥善解决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解决故障,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5日内支付。

2. 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护服务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且向甲方收取的年度维护费用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的【5】%。





3. 培训

(1)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息化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2)培训期限、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培训内容等详见附件1《工作任务说明书》,如附件1中无相关约定则由甲方确定。

4.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时免费配合、提供并完成信息化系统与甲方其它应用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及对接服务,免费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联网调测工作。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核、审查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对乙方实施方案等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甲方的审查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其他义务的代替、减轻或解除。

(2)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需求变更。

(3)按约定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4)向乙方提供与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5)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指派人员与乙方进行沟通等。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保证拥有从事本项目信息化系统实施工作的资质及交付能力,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以下责任:梳理本项目详细业务需求,项目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进行实施工作,负责项目信息化系统的安装、调试、部署、维护等工作,如期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指导甲方技术人员熟悉本项目的系统运行,负责本系统的优化及升级服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甲方修正、改进需求,按照甲方要求完善信息化系统并对系统进行优化。





(4) 在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按要求提供免费服务期。

(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变相转包、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一部分(经甲方批准的分包除外)。

(6)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策、环境、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尽全力在职责内协助甲方将损失降低到最小,乙方应将其所掌握的信息、资料、文档、数据等移交甲方。

(7)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同时乙方应与其全部安装、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如在为甲方安装及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疾病及其他意外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做好安装及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如乙方人员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损伤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任何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全部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另一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违约责任。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逾期完成

(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完成信息化系统集成工作及系统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尽快完成合同工作的义务。如果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从而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在合同所约定之日期当天或之前完成任何合同约定工作,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乙方仍应参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验收不合格

如果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但并不免除乙方逾期的违约责任:

(1) 给予乙方合理时限以找到根因并彻底解决问题, 以使信息化系统通过初步验收或者试运行验收;

(2) 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

(1) 如果因信息化系统运行故障、质量缺陷, 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合同总价的【20】%或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补足。

(3)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八、保密

1. 甲方和乙方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将会或可能会交换专有的或机密的信息。所有由任何一方提供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 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 一旦确认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此信息即被视为“保密信息”。

2. 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目的擅自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或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无论直接或间接, 但如果接收方能够证实此保密信息属于以下情形时则无须承担保密义务:





(1) 接收当时或随后并非由于接收方的过错而处于公开状态;

(2) 在“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或之时,接收方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出的信息;

(3) 接收方是通过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知晓的。

3. 如果根据法律或司法判决的要求需要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且使该等披露控制在法律或司法判决所允许的最小的范围内。

4. 在披露方要求、本合同不再需要或由于任何原因合同终止或期满时,无论上述哪个先发生,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将保密信息所有载体、副本及时归还或销毁。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及产品、提交的文件、资料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因侵权引起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交通差旅费、赔偿金、商誉损失等)。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系统、应用程序、文档、报告、方法、说明等,以及相关任何知识产权,统称为“成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开发出的运维软件和小程序及所有知识产权等等。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范围: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构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本条中约定内容与合同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保存【贰】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工作任务说明书》

附件2:《项目组成员名单》

附件3:《廉政协议书》

附件4:《其他》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处)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艳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剑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日





附件1:

《工作任务说明书》

高标准农田信息化建设是“数字农业”战略在农田领域的具体落地,针对《顺义区北务镇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农田信息化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设内容,充分运用了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农田从“物理形态”到“数字孪生”的升级。其核心目标是提升农田管理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为高产稳产、绿色可持续提供技术支撑。高标准农田信息化建设中,一体化四情监测系统、智能性诱捕系统等多类系统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通过数据互通与功能协同,构建起“感知-分析-决策-执行”的完整闭环,形成覆盖农田“土壤-作物-环境-安全”的全要素、全周期管理体系。工作任务说明如下:

一、系统实施部署

1. 前期准备

材料准备,准备所需的监测设备,包括环境监测传感器(如温湿度传感器、光照传感器等)、土壤监测设备(如土壤墒情监测仪)、长势监测摄像头、虫情监测设备(如虫情测报灯)以及合杆、连接件、紧固件等。确保所有设备的质量符合标准,并具备相应的合格证明。工具准备,准备安装所需的工具,如电钻、螺丝刀、扳手、卷尺、水平尺、电缆钳等。

2. 安装合杆

定位开挖,在农田中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的位置,使用工具开挖合杆的安装基坑 1.5 米。确保基坑的深度和直径符合合杆的要求。安装合杆,将合杆垂直放入基坑中,使用水平尺检查合杆是否竖直,使用混凝土或其他固定材料将合杆固定在基坑中,确保合杆稳固不晃动。

3. 安装监测设备

环境监测设备安装,根据环境监测传感器的要求,在合杆上或附近位置安装传感器。使用连接件将传感器与数据采集器连接起来,确保数据传输畅通。土壤监测设备安装,在农田中选定土壤监测点,安装土壤墒情监测仪等设备。土壤监测设备与数据采集器连接,确保能够实时采集土壤数据。长势监测摄像头安装,根据监测需求,在合杆上安装长势监测摄像头。调整摄像头的角度和焦距,确保能够清晰监测作物的长势情况。连接摄像头的视频线到数据采集器或监控主机,确保视频信号传输正常。虫情监测设备安装,





在农田中选定虫情监测点,安装虫情测报灯等设备。将虫情监测设备与数据采集器连接,确保能够实时采集虫情数据。

4. 连接数据传输系统

安装数据采集器,在合适的位置安装数据采集器,确保数据采集器能够接收来自各监测设备的数据。数据传输,使用无线传输模块(如 GPRS/4G 模块)或通过有线方式(如网线)将数据采集器与云平台连接起来。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可靠,数据能够实时上传到云平台进行分析和处理。

5. 调试与测试

系统调试,对整个监测系统进行综合调试,检查各监测设备是否工作正常。验证数据传输是否准确无误,云平台是否能够接收并处理监测数据。

功能测试,进行实际的功能测试,检查环境监测、土壤监测、长势监测和虫情监测等功能是否满足要求。观察云平台上的数据展示和报表生成情况,确保系统能够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二. 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21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具体实施日期以与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可以提前完成项目建设。

我公司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顺义区北务镇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四标段——农田信息化建设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121日)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6天	5天
1	项目启动	计划												
2	施工准备	计划												
3	人员进场	计划												
4	物料准备	计划												
5	基础安装	计划												
6	设备安装	计划												
7	数据采集	计划												
8	数据对接	计划												
9	系统调试	计划												
10	人员培训	计划												
11	工程资料	计划												
12	竣工验收	计划												





附件2:

项目组成员名单

姓名	相关资质	联系电话	备注说明
罗瑞盟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PMP 高级工程师 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工程师 高级等	010-65504650	/
徐四平	通信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18601105996	/
焦凯旋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工程师 高级项目经理 设备安装质量员	18601106039	/
王贵	工程师 PMP	18500211502	/
韩永华	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PMP 系统分析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8518431127	/
张靖宇	信息通信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PMP TSS服务项目 负责人 CISP注册信息 安全工程师 CISSP	13120484625	/
李忱熙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PMP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18500665026	/
邹长波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PMP 大数据分析师(高级)	18601106181	/
宋海龙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ITSS服务工程 师 ITSS服务项目 负责人 ITSS应用经理	15611095397	/





刘睿	信息通信工程师 PMP ITSS服务工程师 ITSS服务项目 负责人	18601106321	/
----	--	-------------	---

说明:

1. 服务团队成员若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动, 新增、更换、撤除项目成员时乙方都需要事先获得甲方正式认可。
2. 乙方要及时更新团队成员名单并通报给甲方。





附件3:

廉政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廉洁从业,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合同签订和执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回扣或变相行贿。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





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或组织可能对合同签订和执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均有义务向对方领导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举报。被举报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对方。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根据管理权限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同时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
在单位将列入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或双方合作业务终止时止。

十四、本协议随合同份数。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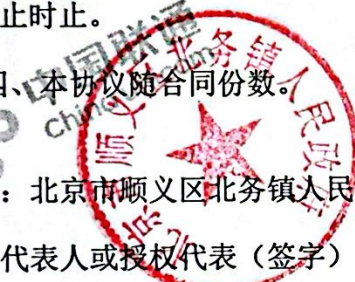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艳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沈剑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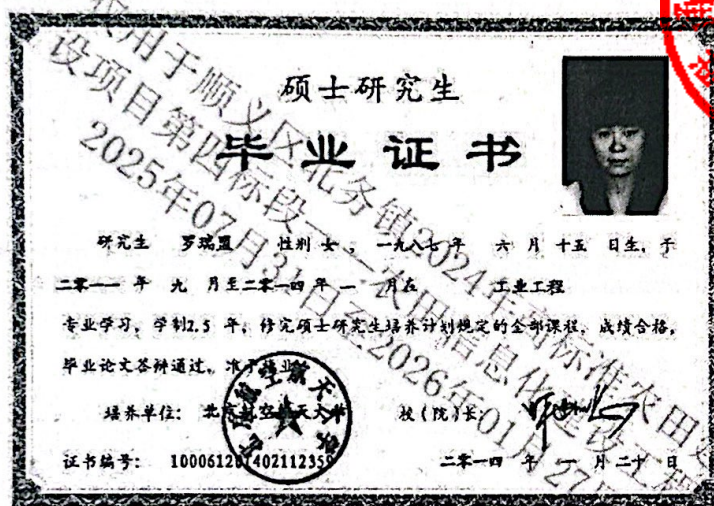
2、项目负责人证书

(1) 身份证



联通
unicom

(2) 毕业证书





(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4) PMP证书





3、法人身份证

